



STARLITE
HOLDINGS LIMITED

星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3)

**定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星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 _____ 股⁽²⁾
之登記持有人，現委任⁽³⁾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定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新蒲崗六合街十九號香港九龍貝爾特酒店四樓三號會議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並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就召開所述會議通告所載決議案，依照下列指示在大會投票。如無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批准、追認及確認星光印刷(中國)有限公司、星光印刷(深圳)有限公司、本公司、峻嶺企業有限公司、陳勁先生及吳靜宜女士就買賣星光印刷(深圳)有限公司全部股權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之股權轉讓協議；以及星光印刷(中國)有限公司、星光印刷(深圳)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陳勁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之貸款協議(統稱「交易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建議出售事項」)，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包括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蓋上本公司印章)所有該等其他文件及全權酌情採取其認為屬必須、可取、適當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使建議出售事項及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其項下所附帶或附屬的所有事宜得以執行及／或生效。		

日期：二零二零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⁶⁾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代表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
- 如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於有關空欄內填上欲委任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若 閣下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劃上「√」號。倘 閣下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在「反對」欄內劃上「√」號。如無劃上「√」號，則 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可就大會通告所述者以外而在大會正式提呈之其他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簽署。
-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任何其中一位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在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者，惟如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出席者中只有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 閣下即使已填寫及交回此代表委任表格，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就該等用途而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僅供識別